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集中竞价

###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持有公司股份 26,883,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的一致行动人徐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40,100 股，David Fan（范湘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26,340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450,220 股，占比 30.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徐农、David Fan（范湘龙）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 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的 12 个月内将不主动减持本人名下持有的三友医疗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83,780	10.82%	IPO 前取得： 22,21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665,780 股
徐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40,100	13.06%	IPO 前取得： 26,8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630,100 股
David Fan（范湘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26,340	6.89%	IPO 前取得： 14,15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972,340 股

注：（1）本次减持计划仅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实施减持，徐农和 FAN DAVID（范湘龙）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26,883,780	10.82%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农	32,440,100	13.06%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 (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David Fan (范湘龙)	17,126,340	6.89%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 (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6,450,220	30.77%	—

注：

(1) 本文数据皆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 一致行动人徐农通过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95,003 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488,249 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合计间接持股 2,383,252 股，占比 0.96%。一致行动人 David Fan (范湘龙) 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4,613 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占比 0.01%。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的 12 个月内将不主动减持本人名下持有的三友医疗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不超过：1,900,000 股	不超过：0.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 股	2023/7/5 ~ 2023/10/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指按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后调整的发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的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徐农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 David Fan（范湘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股东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董监高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